

<<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4483

10位ISBN编号：7566304488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辛文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09出版)

作者：辛文琦 编

页数：2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内容概要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共设十章。每章由学习目标、导入案例、主要内容、本章小结等内容组成。

另外《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将专门编写配套训练教材，帮助读者增加学习兴趣，巩固所学知识。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力求在《国际商法》的实用价值上做出突破。突出实用性，而非单纯的理论研究。

<<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历史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第三节 两大法系简介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三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成立、变更与转让 第四节 国际商事合同的履行与消灭 第五节 国际商事合同违约及其救济措施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四章 买卖法 第一节 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与国际贸易惯例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方法 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论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第三节 欧洲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第四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六章 代理法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代理的法律关系 第四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第五节 中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第四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节 其他运输单据 第四节 海上保险法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程序 第四节 国际主要商事仲裁机构及其规则 关键术语 本章小结 自测题 参考书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是指一方因违约行为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害的，应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另一方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赔偿是违约的救济措施之一，它是最常见的合同违约救济措施。

大陆法认为损害赔偿的成立，须满足三个条件：损害事宜、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损害发生的原因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关于损害赔偿的方法，德国法是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以金钱赔偿为例外；而法国法恰恰相反，以金钱赔偿为原则，恢复原状为例外。

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德、法两国法律规定基本一致，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的损失。

实际损失是现实财产的减少，也称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是指缔约时可以预见到的履行利益，也称可得利益或间接利益。

英美法认为损害赔偿的成立，无须以违约一方有过失或发生实际损失为前提，只要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对方就可以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对损害采取金钱赔偿的方法。

赔偿范围以使由于债务人违约而蒙受损害的一方，在经济上能处于该合同得到履行时同等的利益。

一般来说，损害赔偿的预期利益不得超过违约人缔约时预见到或可能预见到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我国，在当事人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或财产时，对方有请求违约损害赔偿或侵权损害赔偿的选择权。

（三）禁令 禁令是指由法院发出的禁止当事人在一定时期内作某种行为的判决或命令，它是英美衡平法上的一种特有的违约救济方法，如法院发布的禁止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处分资产命令，这样就可以使胜诉方在诉讼结束时能顺利执行判决。

一般说来，英美法院只有在采取一般损害赔偿的救济方法不足以补偿债权人所受的损失，或者在确信发出禁令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情形下，才会给予这种救济。

在我国，虽然出现过法院向银行发布禁止付款禁令的现象，但禁令并不是我国《合同法》明文规定的一种违约救济措施。

（四）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是指由于某种原因使已经成立的合同归于消灭。

合同解除有多种原因，其中违约是合同解除的原因之一。

（1）解除权的发生 大陆法认为当双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对方就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而在英美法中，只有对违反条件（即违反合同中重要条款）或重大违约行为才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对违反担保（即违反合同中次要条款）或轻微违约行为就只能请求损害赔偿。

（2）解除权的行使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由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作出解除合同的判决；二是无须经过法院，只需向对方表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即可。

法国采取第一种办法，德国、英美法系国家及我国采取第二种办法。

但我国《合同法》还规定，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否则即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 <<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

### 编辑推荐

《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力求在《国际商法》的实用价值上做出突破。

因为《高职高专"十二五"应用型法律规划教材:国际商法原理与案例教程(第2版)》的读者是高职高专学生,这必然要求这本教材要突出实用性,而非单纯的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